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的项目名称：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工作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工作站（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工作站（电子支气管软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工作站（医用清洗器（全自动洗消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新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